

化法袍染血之恸为守护公正司法之力

每日一评

本报评论员易艳刚

2021开年,我们失去了一位优秀的法官。1月12日,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周春梅遭人杀害,年仅45岁。据公安部门通报,犯罪嫌疑人向某是周春梅的同乡,曾因某事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周春梅帮忙打招呼,被周春梅拒绝,于是心生怨恨、行凶报复。刚正不阿的周春梅法官,为她所守护的公正司法,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我们坚信,用极端手段让周春梅鲜血染

红法袍的犯罪嫌疑人,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我们也有理由相信,周春梅法官的血不会白流,她的离去将成为一个标志性事件,法治中国对司法领域的各种勾兑一定会零容忍,而像向某这样企图以“潜规则”图谋枉法的人,更加成为遭公众唾弃的“过街老鼠”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,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,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、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党中央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,恪守公正司法、决不徇私枉法的优秀法官越来越多。

周春梅法官,无疑是优秀法官的代表。守护公平正义的优秀法官,让公众对建设法治中国越来越有信心。从互联网上网民对周春梅法袍染血的痛心,对犯罪凶手的痛恨,人心向背中,让我们更加对周春梅法官充满敬意,相信越来越多的法官将以周春梅为荣,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,让司法真正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周春梅法官不幸遇害后,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5年前的一篇人物报道在网络热传,很多人首次知道周春梅的故事:农村出身,靠努力与拼搏苦研法学,成为“年度办案能手”,所办案件经评查全部为优秀,且无一起审限、无一上访闹访、无一因过错被发回或改判……

她的表现有多优秀,人们对她的离去

就有多痛!

对这起悲剧,人们痛惜、愤怒,也引发关于法官执业环境的讨论。为了让法官们心无旁骛地守护公平正义,一方面要让法官们在道义、情感上有支撑,知道人民群众是他们的后盾,另一方面也必须充分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,充分评估法官群体的执业环境和潜在风险,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,打消他们“随时可能被打击报复”的担忧。

“信守程序,明辨是非;善用法理、温情司法;准确衡平、中立公正;疏导调解、案结事了。”周春梅法官曾用32个字阐释自己的工作理念。她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样做的。我们相信,一个优秀法官的离去,将激励更多法官见贤思齐,坚守职业良知,守护公正司法。

新华网评

白佳丽

年关将至,记者调研时发现,一些基层干部为迎接年底的各项考核、检查,犯上了“年底综合征”。其表现五花八门:疫情影响没留痕?补;多年前的工作没档案?造;缺材料影响年底考核?填;有钱还能没地花?培训!这些表现最终落在基层干部身上,就是疲于应对各种杂事,连续加班、开会、写材料。

“基层年底综合征”,归根结底与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分不开,折射出基层治理困局。本应落在实处,处处为民的工作,却变成了听汇报、看数据、填报表、突击培训。基层干部本就事多人少,疲于应对就容易导致弄虚作假。有的上级更是明知基层造假,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只要数据好看就完事。此外,年终考核突击造假,也反映出了平时考核、事中考查、跟踪检查的不到位。

破解基层治理困局,将基层减负落到实处,要从加大减负力度和完善基层考核两方面着手。一方面,减负要进一步加码,明确基层工作的责任边界,避免上级交办的任务超出基层工作范围、脱离基层职责权限,真正减轻一线基层干部负担,使其可以腾出更多精力和时间来服务百姓;另一方面,对于基层的考核应该遵从“简便易行管用”原则,让考核人员多下功夫,而不是让基层干部多费事,表格不要反复填,格式不要反复改,避免考核给基层带来过多额外的工作负担。当然,一些上级部门更不能大搞“一刀切”,而是应该下功夫、花心思,真正提高基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,从源头减负,让技术帮忙。

讨薪出现新群体
清欠面对新情况

一线观察

本报评论员
陆华东

11日,江苏泰州一外卖员以极端方式讨薪,相关视频在网络热传。令人唏嘘的是,该外卖员被附近群众救下后,拒绝前往医院治疗,“我连命都不要了,无所谓,我要我的血汗钱。”

我们同情该外卖员的遭遇,但绝不认同这种极端的维权方式。不过,这个案例也提醒有关部门,尽管讨薪维权是一个老话题,但也有一些新情况值得重视。

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讨薪群体似乎以建筑行业的劳动者为主。以前有不少农民工为顺利拿到劳动报酬,付出了巨大代价。但近年来,随着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以及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日益完善,传统行业劳动者讨薪问题有所缓解。

但随着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,外卖员、快递员等新职业不断涌现,迅速吸纳了大量就业者。与这些群体有关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,此前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。

这些新职业群体的雇佣关系、工资计算及支付模式等不同以往,加之一些政府部门的监管和制度保障可能也不到位,导致部分劳动者遭遇欠薪时无所适从,不知如何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清欠出现新难点,亟待治理产生新模式。相关部门在继续关注、解决传统行业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同时,也要充分关注新职业群体遇到的欠薪难题,创新清欠模式,让每个劳动者都能劳有所得。

审慎办好“第一案”
才是最好的“亮典”

本报评论员张典标

最近,关于民法典“第一案”的新闻接连刷屏。在众多相关讨论中,一位此前参与过民法典编纂的专家,在朋友圈的点评引起记者的注意。

针对某地的民法典“第一案”,这位专家认为,法官分析案件时对民法典条文的引用不正确。他提醒“民法典不可以滥用,以免贻笑大方”。

在各地纷纷亮出民法典“第一案”的热闹中,这位专家的点评,可以视为及时、委婉、善意的提醒和期待。他是在提醒并期待各地法院办理案件时,准确理解应用民法典,为民法典实施开一个好头。

“第一案”关注度更高,各地争审民法典“第一案”不难理解。从各地宣判的首批适用民法典案来看,民法典适用范围广、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,围观民法典“第一案”也是宣传和学习民法典的生动普法课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,民法典刚刚施行,还可能存在部分法官理解不到位、相关司法解释未出台、法律适用不统一、裁判不统一等情况。这对各地法院提出了更高要求,要求各地法院严格遵循法治精神,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,准确理解和运用民法典,察微析疑,审慎办案,推动民法典实施迈好第一步。唯有如此,才称得上是最好的“亮典”方式和“普法课”,而非是争时间上的“第一”。

山寨“协和医院”为何越打越多?

焦点观察

本报评论员刘芳洲

记者调查发现,多地打着“协和”“同济”“华西”等知名医院招牌的“山寨医院”经媒体曝光后,依然屡禁不止并有增长趋势。这些医院不仅“傍名牌”、假冒名医,还存在骗钱骗保、无资质行医、大肆销售相关产品等行为,对患者财产安全及身心健康存在威胁,亟待监管整治。

2020年7月,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民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进一步规范医院名称管理,

明确对于申请登记含有协和、同仁、华山、湘雅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,无相关授权的一律不予登记。

有媒体曾统计,在该通知下发前一个月,“天眼查”数据显示名称中包含“协和医院”“同济医院”“华西医院”的企业数量分别为2122家、926家、828家。而记者在近日重新在“天眼查”查询上述三家医院名称时,这组数据不降反增,分别变成了2130家、1199家和993家。

多部门联合整治之下,“山寨医院”数量为何不降反增?这其中既有历史遗留之难,也有现实未解之困。北京协和医院相关负责人曾表示,过去医院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较弱,以致“协和”二字被私人抢先注册;而申请注册“北京协和”四字,又被审批部门以商标中不得

带有地名驳回;再申请注册“协和医院”时,审批部门要求必须与“武汉协和医院”与“福建协和医院”达成共识并一同申请注册,实际很难操作。

现实中,针对“山寨医院”的监管权限不够清晰明朗,准入门槛低、违法违规成本低,也是造成“山寨医院”泛滥的主要原因。由于“山寨医院”属于民办非企业,其登记、名称核准等手续办理在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等部门均有交叉,监管权限较为模糊。若有正牌医院维权起诉且胜诉,“山寨医院”需赔偿的金额标准很低,难以起到震慑作用。

然而,“重金医治轻症疾病却落下后遗症的新闻”却屡屡发生,这些事件或教训都指向同一个方向:“山寨医院”顽疾,该从根本上治治了!

患者要擦亮眼睛,遇到可疑的“山寨医院”,及时监督举报。对于打着“名牌”“名医”的医疗机构,一定要多加防范,如发现非法或违规行医,及时向相关责任部门举报。

知名医院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畅通信息渠道,形成行业保护合力。“被山寨”的医院不能在发生医疗事故后去维权,而是要加强信息监测,对冒用商标的行为及时报警,同时利用网络多方式加强宣传科普,让普通患者更快更好地识别品牌医院与就医渠道。

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主体,并加大执法力度。对于“山寨医院”的监管,不能再是“九龙治水”,需明确牵头部门,健全问责机制,同时要加强“山寨”乱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,治理存量、杜绝增量,让投机行为无法继续,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与生命健康。

基层『年底综合征』得治